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

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包三)

合 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774)

合同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774-3

签约地点: 郑州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8日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

中标人（乙方）：郑州昌硕科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豫财招标采购-2023-774（项目编号）经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郑州昌硕科贸有限公司（乙方）为包三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下同）中所规定的备品、包装、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质量保证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使用的时期。
8.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9.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10. “招标文件”指中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豫财招标采购-2023-774（项目编

号) 招标文件。

11. “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76,500.00 元 (大写: 陆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2、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中标单位向采购人递交银行出具的保函(保函金额: 合同价款的 100%) 及发票;

2) 采购人收到保函及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货款。

3) 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具体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批为准)。

4) 根据每批货物验收合格情况采购人将银行保函分批次退还中标单位。

四、交货

1、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A、乙方负责将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 经甲方核对无误, 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 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B、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按需求分批供货的, 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3、运输方式 陆运。

4、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五、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 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 以

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 装箱单；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3、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2、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3、开箱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4、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担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

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人备案。

3、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3、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

效力。

4、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食品和工业检验技术

授权人：研究院

地址：经二路8号

联系人：

电话：0371-66081015



乙方：郑州昌硕科贸有限公司

授权人：张丽伟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18号

东1单元21层2102号

联系人：张丽伟

电话：0371-65739723

传真：0371-65739753

电子邮箱：zzcsm@126.com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675397026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郑花支行

银行帐号：170242200920004721

签订日期：2023年9月8日

签订日期：2023年9月8日

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

包号	序号	采购 货物 名称	品牌型 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包三	1	甲醇 默克 色谱4L/ 瓶, 4瓶 /箱		级别	HPLC 4L/瓶	箱	200	
				纯度 (GC)	≥99. 9%			
				组分 (IR)	符合			
				蒸发残留物	≤2. 0mg/l			
				水分	≤0. 02%			
				色度	≤10Hazen			
				密度 (d 20° C/20° C)	0. 793			
				沸腾范围(80-82° C)	64-65° C			
				酸度	≤0. 0002meq/g			
				碱度	≤0. 0002meq/g			
				梯度等级 (at 235nm)	≤2. 0mAU			
				梯度等级 (at 254nm)	≤1. 0mAU			
				荧光率 (as quinine at 254nm)	≤1. 0ppb			
				荧光率 (as quinine at 365nm)	≤0. 5ppb			
				透光度 (at 210nm)	≥20%			
				透光度 (at 220nm)	≥60%			
				透光度 (at 230nm)	≥75%			
				透光度 (at 235nm)	≥83%			
				透光度 (at 250nm)	≥95%			
				透光度 (from 260nm)	≥98%			
				吸光度(at 225nm)	0. 139			
				适用于 UPLC / UHPLC /Ultra HPLC				
包三	2	乙腈 默克 色谱4L/ 瓶, 4瓶 /箱		级别	HPLC 4L/瓶	箱	200	
				纯度 (GC)	≥99. 9%			
				组分 (IR)	符合			
				蒸发残留物	≤2. 0mg/l			
				水分	≤0. 02%			
				色度	≤10Hazen			
				密度 (d 20° C/20° C)	0. 78			
				折射率(n 20/D)	1. 344			

				<table border="1"> <tr><td>沸腾范围(80–82° C)</td><td>≥95% (v/v)</td></tr> <tr><td>酸度</td><td>≤0.0002meq/g</td></tr> <tr><td>碱度</td><td>≤0.0002meq/g</td></tr> <tr><td>梯度等级 (at 210nm)</td><td>0.1mAU</td></tr> <tr><td>梯度等级 (at 254nm)</td><td>0.1mAU</td></tr> <tr><td>荧光率 (as quinine at 254nm)</td><td>0.1ppb</td></tr> <tr><td>荧光率 (as quinine at 365nm)</td><td>0.1ppb</td></tr> <tr><td>透光度 (at 193nm)</td><td>74%</td></tr> <tr><td>透光度 (at 195nm)</td><td>87%</td></tr> <tr><td>透光度 (from 230nm)</td><td>≥98%</td></tr> <tr><td colspan="2">适用于 HPLC/ UPLC / UHPLC /Ultra HPLC</td></tr> </table>	沸腾范围(80–82° C)	≥95% (v/v)	酸度	≤0.0002meq/g	碱度	≤0.0002meq/g	梯度等级 (at 210nm)	0.1mAU	梯度等级 (at 254nm)	0.1mAU	荧光率 (as quinine at 254nm)	0.1ppb	荧光率 (as quinine at 365nm)	0.1ppb	透光度 (at 193nm)	74%	透光度 (at 195nm)	87%	透光度 (from 230nm)	≥98%	适用于 HPLC/ UPLC / UHPLC /Ultra HPLC			
沸腾范围(80–82° C)	≥95% (v/v)																											
酸度	≤0.0002meq/g																											
碱度	≤0.0002meq/g																											
梯度等级 (at 210nm)	0.1mAU																											
梯度等级 (at 254nm)	0.1mAU																											
荧光率 (as quinine at 254nm)	0.1ppb																											
荧光率 (as quinine at 365nm)	0.1ppb																											
透光度 (at 193nm)	74%																											
透光度 (at 195nm)	87%																											
透光度 (from 230nm)	≥98%																											
适用于 HPLC/ UPLC / UHPLC /Ultra HPLC																												
包三	3	石油醚 30-60	富宇 AR 500ml/ 瓶, 20 瓶/箱	<table border="1"> <tr><td>级别</td><td>AR 500ml/瓶</td></tr> <tr><td>沸程/° C</td><td>合格</td></tr> <tr><td>色度/黑曾单位</td><td><10</td></tr> <tr><td>硫化物合计 (以 SO₄ 计), %</td><td><0.015</td></tr> <tr><td>蒸发残渣, %</td><td>0.0008</td></tr> <tr><td>酸度(以 H⁺计)mmol/g</td><td>0</td></tr> <tr><td>苯 (C₆H₆), %</td><td>0.005</td></tr> <tr><td>铁 (Fe), %</td><td>0.0001</td></tr> <tr><td>铅 (Pb), %</td><td>0.0001</td></tr> <tr><td>水分 (H₂O), %</td><td>0.014</td></tr> <tr><td>易碳化合物</td><td>合格</td></tr> </table>	级别	AR 500ml/瓶	沸程/° C	合格	色度/黑曾单位	<10	硫化物合计 (以 SO ₄ 计), %	<0.015	蒸发残渣, %	0.0008	酸度(以 H ⁺ 计)mmol/g	0	苯 (C ₆ H ₆), %	0.005	铁 (Fe), %	0.0001	铅 (Pb), %	0.0001	水分 (H ₂ O), %	0.014	易碳化合物	合格	箱	500
级别	AR 500ml/瓶																											
沸程/° C	合格																											
色度/黑曾单位	<10																											
硫化物合计 (以 SO ₄ 计), %	<0.015																											
蒸发残渣, %	0.0008																											
酸度(以 H ⁺ 计)mmol/g	0																											
苯 (C ₆ H ₆), %	0.005																											
铁 (Fe), %	0.0001																											
铅 (Pb), %	0.0001																											
水分 (H ₂ O), %	0.014																											
易碳化合物	合格																											

此表不够可以续表